

6 对人防警报设施的拆除审批的检查	1. 申请拆除人防警报设施是否符合条件; 2. 申请人提供的报审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 3. 经批准拆除后是否按规定进行补建或补偿。	安装人防警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人防办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擅自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 不得擅自拆除。 2. 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 不得阻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 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 须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确需拆除的, 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 必须由具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格, 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认定。 【规范性文件】1、国家四部委《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2、《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人防【2013】417号通知)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1、《人防工程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人防【2013】227号通知)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行政许可第十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
7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监督检查	1、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2、抽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有无质量问题; 3、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人防办	1、《人防工程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人防【2013】227号通知)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行政许可第十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
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1、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2、抽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有无质量问题; 3、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人防办	1、《人防工程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人防【2013】227号通知)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行政许可第十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